

#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 2014 年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，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规划及资金的需求情况，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而且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 2014 年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齐二石\_\_\_\_\_

皇甫晓涛\_\_\_\_\_

张世兴\_\_\_\_\_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